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1月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無論代表個別人士的股東或法人團體的股東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